#### 教育用心、學生安心

### 108年8月16日修正

類 別	項目	申請資格		P	內 容		應備文件	<b>洽辨單位</b>	詢問單位
一、就讀高	1. 高中職免學費	<ul><li>一、符合教育部高級中等學校免學費方案申請補助條件及對象:</li></ul>	免納學雜費	條件及補助金額	如下表		在每學期依學校規定的期限內,填	各校	高中職教育科
中職學 生補助 事項	補助方案	(一)學生具中華民國國籍,並具有各該補助類別(詳如右 表)規定之國內學校學籍之學生(含進修部)。	學籍	公私立別	108 學年度(108.) 148 萬 元以下	3.1-109.7.31)每學期補助金額 (新臺幣元) 超過 148萬元	妥申請表並繳驗戶口名簿正本(驗 畢退還),必要時提供新式戶口名簿 (含記事)影本1份或3個月內戶籍		※免學費: 7995678 轉 3027
, ,		(二)103 學年度起入學之學生: 1. 就讀高職者,免學費。	職業群科	技術以外 各群科     公立 私立     6,240       製術群科     公立 私立     23,484       基術群科     公立 私立     6,240       其他相關證明文件。	謄本又或3個月內電子戶籍謄本及		<ul><li>※定額補助:</li><li>7995678 轉</li></ul>		
		2. 讀高中者且家戶所得 148 萬元以下者,免學費。       —年級	综合高中 综合高中 學	及 公立 私立	6, 240	23, 484 6, 240			3021
		及補助之規定;享有政府其他相關學費減免、補助, 或與減免、補助學費性質相當之給付者,除法令另有 關規定外,應擇一申請,不得重複。	普通科	私立	23, 484	5, 684			
	2. 實用技能學程、建教合作班免學雜費	<ul><li>一、就讀本市高級中等學校實用技能學程、建教合作班之學生。</li><li>二、如學生因復學、重讀、轉學就讀本班,其銜接年級之學期已領有本補助者,不得再提出申請,所需學費由學生自行繳交。</li></ul>	(一)公立 (二)私立 1.日間 2.極間 (三)107間 (二)私立 (二)私立 (三)107間	學校: ]班:新臺幣 13,2 ]班:新臺幣 25,2 ]與:新臺幣 25,2 ] 對:新臺幣 25,2 ] 學校:新臺幣 6,2 ] 學校:新臺幣 23,4 ] 學校:新臺幣 23,4	,每學期補助 220~23, 484 元 220~23, 484 元 730~34, 567 元 。 額 240 元整。 484 元整。	整。整。	學校於期限內向教育局申請。	各校	高中職教育科 ※建教合作: 7995678 轉 3027 ※實用技能學程: 7995678 轉 3023
	3. 特殊境遇家庭 之子女就讀高 級中等學校學 雜費減免	社會局核定有案之特殊境遇家庭其子女或孫子女就讀本市公私立高級中等學校(含進修部)。	者,減免 2. 特殊境遇 第一項、	學雜費及實習實	驗費百分之六 :子女依高級中 :十五條及其相	+ •	<ul><li>特殊境遇家庭之子女或孫子女應於就讀學校所定期限內,檢具三個月內戶籍謄本、本市社會局所開具尚在有效期限內之特殊境遇家庭身分證明文件,向就讀學校申請學雜費減免。</li></ul>	<ul><li>一、社會局 兒童及少年 福利科 3368333 轉 2491-2498</li><li>二、各戶籍 地區公所社</li></ul>	高中職教育科 7995678 轉 3027

1

# 【教育局公告版】

#### 教育用心、學生安心

類 別	項目	申請資格	內 容	應備文件	<b>洽辨單位</b>	詢問單位
					會課 三、各校	
		社會局核定有案之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就讀本市公私立高級中等學校(含進修部)子女。	於期限內檢附區公所核發之低收入或中低收入證明向學校提出申請,符合資格者,於修業年限內,得減免就學費用;其減免基準如下: 一、低收入戶學生:免除全部就學費用。 二、中低收入戶學生:中低收入戶符合免學費條件者,除學費由免學費支應外,減免百分之六十之雜費及實習實驗費。	1. 申請書。 2. 檢附區公所核發之證明。	各校	高中職教育科 7995678 轉 3021
	5. 軍公教遺族子女就學優待	就讀本市公私立高級中等學校(含進修部),其父或母為軍公教人員,因作戰或因公死亡、病故或意外死亡依法領受年撫恤金,給與全額公費或半額公費優待。同時符合政府其他教育補助優待之規定者,應擇一申請。	補助項目及內容:  一、主食費:  (一)軍人遺族子女申請就學優待,經核定全公費者,每月發給		各校	高中職教育科7995678轉3027
		具原住民身分,就讀本市公私立高級中等學校(含進修部),未領有低收入戶在學補助及其他政府機關或公營事業之助學金或公費之學生。	一、助學金 (一)就讀公立高級中等學校(含進修部)原住民,每名學生 每學期為新臺幣 11,000 元整。 (二)就讀私立高級中等學校(含進修部)原住民學生免繳學 雜費(依當學年度公布之收費標準核實減免)。 二、伙食費:每名學生(含進修部)每學期 10,500 元。已領有政 府機關本項補助者,不得重複請領。 三、住宿費:全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不包括進修部)住宿學	得要求當事人提供全戶戶口名	各校	高中職教育科 7995678轉 3027(日校、實用技 能學程、建教班、進 修部)

# 【教育局公告版】

#### 教育用心、學生安心

類 別	項目	申請資格	內 容	應備文件	<b>洽辨單位</b>	詢問單位
			校宿舍之原住民學生,依各校住宿生應收住宿費金額每學期覈	户籍資料證明文件。		
			實補助,就讀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原住民學生,其每名學生	3. 其父為榮民,母為原住民者,		
			每學期以補助新臺幣三千五百元為限,就讀私立高級中等以下	除應檢附母為原住民族籍證件		
			學校之原住民學生,其每名學生每學期以補助四千一百元為限。	文件外,並應檢附父為榮民之		
				證明文件。		
	7. 產業特殊需求	具中華民國國籍且就讀產業特殊需求類科之學生。	適用三年免繳學費及雜費,惟應繳交代收代付費(使用費)、代	學校於期限內向教育局申請。	海青工商	高中職教育科
	類科免學費補助		辦費等項目。		立志高中	7995678 轉
						3021
 二、就讀本	1. 功勛、公教遺	就讀本市國中學生,其父或母為軍公教人員,因作戰或因	每學期給予標準:	申請書、有效期限之撫卹令、戶口	各校	國中教育科
市國中	族就學優待	公死亡(全額公費)、因病或意外死亡(半額公費),依法	一、主食費:全公費每月糙米 20 公斤,每公斤價格依據行政院			7995678 轉 3040
學生補	3,40 1 12 11	領受年撫卹金或優待。	農業委員會公告當年米價計算,半公費折半,已領主食者	教育局複審核定撥款至校轉發學		, , , , , , , , , , , , , , , , , , , ,
助事項		7,2 T W T = 7,2 T	不得申請。	生。		
77 7			二、副食費:每月1,500元,半公費以二分之一計算。			
			以上兩項第一學期請領七個月,自七月至翌年一月止。新			
			核准者請領五個月(自九月至翌年一月止)。第二學期請領			
			五個月,自二月至六月。			
			三、服裝費:全年全公費2,000元,半公費1,000元。於第一			
			學期一次請領完畢。第二學期新核准公費者減半申領。			
	2. 補助本市私立國	就讀本市私立國中,全戶戶籍設於本市滿一年者。	每生每學期 864 元。	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學校初審通	各私立學校	國中教育科
	1			   過後造冊送教育局。		7995678 轉 3040

# 【教育局公告版】

#### 教育用心、學生安心

類	別	項目	申請資格	內容	應備文件	<b>洽辨單位</b>	詢問單位
		3. 低收入戶等子女	對象為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及家庭突遭變故(導師認定)	以每位學生繳交之代收代辦費為補助金額,惟每位學生每學期	區公所核定之當年度低收入證明	各校	國中教育科
		减免各項代收代	致經濟陷入困境,無法順利就學,經學校認定需要幫助之	補助之項目及最高金額依教育部規定辦理。	書、社會局核定中低收入戶或家庭		7995678 轉 3040
		辨費	學生,補助項目代收代辦之相關費用。		突遭變故(導師認定)證明文件或		
					以列印社會局「社會福利補助家庭		
					之子女申辦國中小學經費減免比對		
					系統」網站審核合格之資料代之以		
					及註冊繳費收據,學校初審通過後		
					造冊送教育局。		
		4. 功勛、公教遺	   凡設籍本市且就讀本市公私立國民中小學學生,符合下列	   以每位學生註冊實際支付之書籍費為補助金額。	   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功勛、公教	 各校	國中教育科
		族、低收入戶、	各款之一者:		遺族撫卹令或區公所核定之當年		7995678 轉 3040
		中低收入單親家	- · · · · · · · ·   - · · · · · · · ·		度低收入證明書或社會局核定證		,,,,,,,,,,,,,,,,,,,,,,,,,,,,,,,,,,,,,,,
			二、低收入戶學生:持有區公所核定之當年度低收入證明		明文件或身心障礙手冊、繳費收		
		籍學生、身心障	書。		據,學校初審後送教育局。或以列		
			  三、中低收入單親家庭學生:持有區公所核定之當年度中		印社會局「社會福利補助家庭之子		
		碳字王 宣 才 心	(L)		女申辦國中小學經費減免比對系		
		書籍費			統」網站審核合格之資料代之。		
		吉	親家庭者。				
			四、原住民籍學生:依據原住民身分法規定具有原住民身				
			分之學生。				
			五、身心障礙學生:係指領有身心障礙手冊之學生。				
			六、身心障礙人士子女:係指有共同生活事實之父母或法				
			定監護人,並領有身心障礙手冊者之子女。				

# 【教育局公告版】

#### 教育用心、學生安心

類 別	項目	申請資格	內 容	應備文件	<b>洽辨單位</b>	詢問單位
	5. 免收午餐費	凡設籍本市並就讀本市市立國民中、小學之學生,除依其他法令規定受領性質相同之補助者外,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得向就讀學校申請免費供應營養午餐: 一、本市列冊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子女。 二、領有本市各區公所核發之單親家庭子女生活或教育補助。 三、本市列冊無力負擔學校午餐費原住民學生。 四、本人或其法定代理人領有本市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 五、經就讀學校認定家庭突遭變故或其他因素致無力支付營養午餐費。	午餐費全免。	<ol> <li>低收、中低收、單親家庭子女、 身心障礙者:填寫午餐補助申請 表向學校申請,經社會局「社會 福利補助家庭之子女申辦國中小 學經費減免比對系統」審核合格 者,免附證明文件。</li> <li>經濟弱勢原住民生:檢附原民會 認定函。</li> </ol>	各校	體育及衛生保健科7995678轉3110
	6. 免收學費、雜費	一、依據國民教育法第五條規定:國民中小學學生免納學 費。 二、就讀本市市立國民中學學生免繳雜費。	1. 就讀本市公私立國民中學學生免納學費。 2. 就讀本市市立國民中學學生免繳雜費。		各校	國中教育科 7995678 轉 3040
	7. 原住民在校住宿生之膳宿費	各公私立國民中學具有山地或平地原住民身分,並住宿於學校宿舍之原住民在校住宿生。	<ol> <li>符合補助對象所列資格者,得依規定申請住宿及伙食費用補助。</li> <li>本補助金額依各校住宿生應收金額每學期核實補助;每學期每人之住宿及伙食費用補助,公立國中合計以新臺幣一萬四千元為上限、私立國中以一萬四千六百元為上限。</li> <li>原住民學生學籍經核定後,因故退宿者,學校應按比例繳回補助款。</li> </ol>	原住民在校住宿生於每學期開學時,應檢附蓋有山地或平地原住民 戳記之戶籍謄本、族籍證明、戶口 名簿或其他相關證明文件,向就讀 學校申請本補助以抵繳應繳之住宿 及伙食費用;其所檢附之證件,以 開學前二個月內之證件為限。	各校	國中教育科7995678轉3040
三、就讀本 市學生 事項	1. 補助代收代辦 費 2. 補助簿本費	對象為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及家庭突遭變故(導師認定) 致經濟陷入困境,無法順利就學,經學校認定需要幫助之 學生,補助項目代收代辦之相關費用。	以每位學生繳交之代收代辦費為補助金額,惟每位每學期補助之金額及項目由教育部函知。	區公所核定之當年度低收入證明 書、社會局核定中低收入戶或家庭 突遭變故(導師認定)證明文件或 以列印社會局「社會福利補助家庭 之子女申辦國中小學經費減免比對 系統」網站審核合格之資料代之以 及註冊繳費收據,學校初審通過後 造冊送教育局。	各校	國小教育科7995678 轉 3050
	3. 免收學費、雜 費	<ul><li>一、依據國民教育法第五條規定:國民中小學學生免納學費。</li><li>二、就讀本市市立國民小學學生免繳雜費。</li></ul>	1. 就讀本市公私立國民小學學生免納學費。 2. 就讀本市市立國民小學學生免繳雜費。		各校	國小教育科 7995678 轉 3050

# 【教育局公告版】

#### 教育用心、學生安心

類 別	項目	申請資格	內容	應備文件	<b>洽辨單位</b>	詢問單位
	4. 功勛、公教遺	凡設籍本市且就讀本市公私立國民中小學學生,符合下列	以每位學生註冊實際支付之書籍費為補助金額。	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功勛、公教	各校	國小教育科
	族、低收入戶	各款之一者:		遺族撫卹令或區公所核定之當年		7995678 轉 3050
	及中低收入	一、功勛、公教遺族:持有功勛、公教遺族撫卹令。		度低收入證明書或社會局核定證		
	單親家庭子	二、低收入戶學生:持有區公所核定之當年度低收入證明		明文件或身心障礙手冊、繳費收		
	女、原住民學	書。		據,學校初審後送教育局。或以列		
	生、身心障礙	三、中低收入單親家庭學生:持有區公所核定之當年度中		印社會局「社會福利補助家庭之子		
	學生暨身心	低收入證明書,且為高雄市單親家庭扶助辦法所稱單		女申辦國中小學經費減免比對系		
	障礙者之子	親家庭者。		統」網站審核合格之資料代之。		
	女減免書籍	四、原住民籍學生:依據原住民身分法規定具有原住民身				
	費	分之學生。				
		五、身心障礙學生:係指領有身心障礙手冊之學生。				
		六、身心障礙人士子女:係指有共同生活事實之父母或法				
		定監護人,並領有身心障礙手冊者之子女。				
	5. 軍公教遺族就學	就讀本市公私立國小之學生,符合下列條件者,得申請補	標準項目:就學優待金、學生活動費、家長會費、助學金。	申請書、有效期限之撫卹令、戶籍	各校	國小教育科
	補助	助:軍公教人員因作戰、因公、因病或意外死亡,其婚生	一、就學優待金:分為全公費及半公費	資料。學校初審通過送教育局複審		7995678 轉
		子女、養子女或無子女者之同胞弟妹,依法領受撫卹金者。	(一) 軍公教人員因作戰或因公死亡,依法領受撫卹金之遺族	核定撥款至各校轉發學生。		3047
			就學,給與全額公費優待。			
			(二)因病或意外死亡,依法領受年撫卹金之遺族就學,給與			
			半額公費優待。			
			(三)補助標準:			
			1. 主食費:全公費每月糙米 20 公斤、半公費折半(每			
			公斤價格依農委會公告當年米價計算)。			
			2. 副食費:全公費每月補助 1,500 元、半公費折半。			
			以上兩項第一學期請領六個月(自8月至翌年1月止)。			
			第二學期請領六個月(自2月至7月止)。			
			3. 制服費: 全年全公費補助 2,000 元, 半公費補助 1,000 元。			
			於第一學期一次請領完畢。第二學期新核准公費者減半。			
			4. 書籍費:按規定應繳交金額覈實補助。			
			二、學生活動費:按規定應繳交金額覈實補助。			
			三、家長會費:按規定應繳交金額覈實補助。			
			四、助學金:補助每生每學年新臺幣 500 元。			

# 【教育局公告版】

#### 教育用心、學生安心

類 別	項目	申請資格	內 容	應備文件	<b>洽辨單位</b>	詢問單位
	6. 免收午餐費	凡設籍本市並就讀本市市立國民中、小學之學生,除依其他法令規定受領性質相同之補助者外,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得向就讀學校申請免費供應營養午餐: 一、本市列冊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子女。 二、領有本市各區公所核發之單親家庭子女生活或教育補助。 三、本市列冊無力負擔學校午餐費原住民學生。 四、本人或其法定代理人領有本市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 五、經就讀學校認定家庭突遭變故或其他因素致無力支付營養午餐費。	午餐費全免。	1. 低收、中低收、單親家庭子女、 身心障礙者:填寫午餐補助申請 表向學校申請,經社會局「社會 福利補助家庭之子女申辦國中 小學經費減免比對系統」審核合 格者,免附證明文件。 2. 經濟弱勢原住民生:檢附原民會 認定函。	各校	體育及衛生保健科 7995678 轉 3110
四、幼兒教育補助事項	1. 我國少子女化對策計畫各項補助	就讀公立、非營利、準公共幼兒園之幼生。	一、就讀公立幼兒園2至4歲幼生,家長每月繳交費用不超過2,500元,第3名以上子女每月繳交費用約2,500元,低收入、中低收入戶免繳費用。  二、就讀非營利幼兒園幼生,家長每月繳交費用不超過3,500元,第3名以上子女每月繳交費用約2,500元,低收入、中低收入戶免繳費用。  三、就讀準公共幼兒園幼生,家長每月繳交費用不超過4,500元,第3名以上子女每月繳交費用不超過3,500元,低收入、中低收入戶免繳費用。	家長無須提出申請,由幼兒園主動協助辦理。 ※請領限制: 本項補助不得與其他相同性質補助重複請領。	教育科	幼兒教育科 7995678 轉 3065-3067 育兒津貼 專線 799-0785
		未就讀公立、非營利及準公共幼兒園者,綜所稅率未達 20%家庭,且家長未正在領取育嬰留職停薪津貼。	就讀其他私立幼兒園或自行照顧者,可申請 2-4 歲育兒津貼,一般家庭每月補助 2,500 元,第 3 名以上子女每月加發 1,000元。	1.申請表正本 2.申請人(父母雙方、監護人或實際照顧者)及幼兒身分證明文件 3.申請人其中一方或幼兒本人之郵局帳戶影本 4.若申請人一方為在臺無戶籍、大陸地區人民或外籍人者,請檢附居留證影本或護照影本。 5.如為第3名以上子女,請附第3名以上子女相關證明文件	兒津貼收件 問題亦可洽 各戶籍地區	幼兒教育科 7995678 轉 3065-3067 育兒津貼 專線 799-0785 或各戶籍地區公所

# 【教育局公告版】

#### 教育用心、學生安心

類 別	項目	申請資格	內容	應備文件	<b>洽辨單位</b>	詢問單位
	2. 五歲幼兒免學	實際就讀公立幼兒園及「幼兒就讀幼兒園補助辦法」第5條	一、申請日期:	1. 免學費補助:家長無須提出申	各公立幼兒	幼兒教育科
	費教育計畫	規定之私立幼兒園,當年度9月2日至次年度9月1日滿5足歲	(一)第一學期:9月1日至10月15日止。	請,由幼兒園主動協助辦理。	園及「幼兒	7995678 轉
		之本國籍幼童。	(二)第二學期:3月1日至4月15日止。	2. 弱勢加額補助:以家戶年所得決	就讀幼兒園	3065-3067
		一、免學費補助:不排富。	二、申請金額:	定是否具有申領資格及補助額	補助辨法」	
		二、弱勢加額補助:家戶年所得70萬元以下家庭,除免學	(一)免學費補助:就讀公立幼兒園免學費,就讀「幼兒就讀幼	度,因此家長須填妥申請表,並	第5條規定	
		費補助外,再依家戶年所得級距,加額補助其他就學	兒園補助辦法」第5條規定之私立幼兒園免學費,每學期	於規定期限內繳回幼兒園,針對	之私立幼兒	
		費用,但排除家戶擁有第三(含)筆以上不動產且公告	最高 15,000 元。	系統查調結果倘有疑義得自行檢	園	
		現值總額逾 650 萬元或年利息所得逾 10 萬元者。	(二)弱勢加額補助:5 歲幼兒除免學費外,凡家戶年所得 70	附佐證以利個案審查。		
			萬元以下者再給予弱勢加額補助:	※請領限制:		
			1. 就讀公立幼兒園:	本項補助不得與其他相同性質補		
			(1)50 萬元以下者:每學期最高補助約10,000元。	助重複請領。		
			(2)50 萬-70 萬元以下:每學期最高 6,000 元。			
			2. 就讀「幼兒就讀幼兒園補助辦法」第 5 條規定之私立幼			
			兒園:			
			(1)30 萬以下者:每學期最高 15,000 元。			
			(2)30-50 萬:每學期最高 10,000 元。			
			(3)50-70 萬:每學期最高 5,000 元。			
	3. 中低收入家庭	凡實際就讀公立幼兒園及「幼兒就讀幼兒園補助辦法」第5	一、申請日期:	家長須填妥申請表,並於規定期限	各公立幼兒	幼兒教育科
	幼童托教補助	條規定之私立幼兒園,具備中華民國國籍年滿2歲以上至	(一)第一學期:9月1日至10月15日止。	內繳回幼兒園,由幼兒園協助進行	園及「幼兒	7995678 轉
		未滿 5 歲之幼兒。幼兒年齡之計算,以幼兒入幼兒園當學	(二)第二學期:3月1日至4月15日止。	系統查調作業。惟經系統查無資料	就讀幼兒園	3065-3067
		年度9月1日滿該歲數者認定之。	二、申請金額:每人每學期 6,000 元。	或有疑問時,需由家長自行提供佐	補助辨法」	
				證以利個案審查。	第5條規定	
					之私立幼兒	
					園	
	4. 高雄市幼兒教	一、實際就讀本市立案公私立幼兒園且設籍本市,當年度9	一、本補助金額,每一幼兒每學期 5,000 元。但第一學期 10 月	1. 家長出具戶口名簿向就讀之幼兒	各公私立立	幼兒教育科
	育及照顧補助	月2日至次年度9月1日滿2足歲未滿5足歲之幼兒。	16 日或第二學期 4 月 16 日以後就讀者,補助金額減半;第	<b>園提出申請</b> 。	案幼兒園	7995678 轉
		二、但2歲以上未滿4歲幼兒,以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	一學期 12 月 26 日以後就讀,或第二學期 5 月 30 日以後就	2.2至3歲幼兒之家長		3065-3067
		幼兒之人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之最近1年所得總額未	讀公立幼兒園、6月30日後就讀私立幼兒園者,不予補助。	同意由系統比對最		
		達綜合所得稅申報標準或其稅率在百分之五以下者為	二、符合中央幼兒教育及照顧補助申請資格者,應優先向中央	近一年核定稅率者,		
		限。	申請補助;其不足前條所定金額部分,始得申請本補助。	需填具申請表交由兒		
			同一學期已申領政府機關相同性質之其他補助或津貼	園協助後續查調,倘		
			者,除前項情形外,不得重複申請本補助。	有疑義得自行檢附佐		
				證以利個案審查。		

# 【教育局公告版】

#### 教育用心、學生安心

類 別 項 目	申請資格	內容	應備文件	洽辨單位	詢問單位
5. 兒童托育津貼	設籍本市之弱勢家庭,其子女就讀立案公私立幼兒園,具	一、補助金額:就讀公立幼兒園每人每月補助 1,500 元;就讀	1. 由家長出具戶口名簿及依其身分	各公私立立	幼兒教育科
	以下情形之一者:	私立幼兒園每人每月補助 3,000 元。但就托(讀)期間未滿 1	别提出下列文件:低收入戶證	案幼兒園	7995678 轉
	一、本市列册低收入户子女。	個月者,按日核計,每日以發給標準三十分之一計算;托	明,弱勢單親家庭子女生活教育		3065-3067
	二、符合高雄市弱勢單親家庭扶助辦法第五條規定之單親	育費用未達發給標準金額者,依托育費用發給之,不得附	補助證明、安置機構出具保護個		
	家庭子女。	加補習等費用。	案證明、發展遲緩證明、身心障		
	三、受保護安置兒童。	二、符合中央有關幼兒教育及照顧或其他相同性質之補助或津	礙證明、載明原住民身分之戶籍		
	四、發展遲緩兒童。	貼之規定者,應優先向中央機關申請;中央之補助或津貼	資料等身分證明文件、每月繳費		
	五、身心障礙者子女。	低於本辦法(高雄市兒童托育津貼發給辦法)第四條規定標	收據向就讀幼兒園提出申請。		
	六、身心障礙兒童。	準者,得申請補發其差額;應申請而未申請者,亦同。已	2. 發展遲緩兒童、身心障礙者子		
	七、原住民兒童。	依其他法令領取相同性質之補助或津貼者,不得申請本辦	女、身心障兒童、原住民兒童之		
	各款補助對象以兒童與其法定代理人之一方設籍並實際居	法之托育津貼。	家長同意由系統比對最近1年核		
	住本市為限。		定稅率者,需填具申請表交由兒		
	上開各款除第三款情形應由實際照顧兒童之人提出外,以		<b>園協助後續查調,倘有疑義得自</b>		
	兒童之法定代理人為申請人。第四款至第七款情形,以申		行檢附佐證以利個案審查。		
	請人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之最近一年所得總額未達綜合所				
	得稅申報標準或其稅率在百分之五以下者為限。				
五、私立兒童 兒童托育津貼	就托(讀)於本市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中心之兒童,與其法定	一、就讀本市立案私立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中心每人每月補助	由家長出具私章、戶口名簿(發展	本市立案私	社會教育科
課後照顧	代理人之一方設籍並實際居住本市,且具有下列情形之一	3,000 元。但就托(讀)期間未滿1個月者,按日核計,每日	遲緩兒童、身心障礙者子女、身心	立兒童課後	7995678 轉
服務中心	者:	以發給標準三十分之一計算;托育費用未達發給標準金額	障礙兒童、原住民兒童請出具新式	照顧服務中	3095
就讀學生	一、本市列册低收入户子女。	者,依托育費用發給之,不得計入補習及其他費用。	戶口名簿-記事不得省略),及依其	心	
補助事項	二、符合高雄市弱勢單親家庭扶助辦法第五條規定之單親	二、已依其他法令領取相同性質之補助或津貼者,不得申請本	身分别提出下列文件:低收入戶證		
	家庭子女。	辨法之托育津貼。	明,弱勢單親家庭子女生活教育補		
	三、受保護安置兒童。		助證明、身心障礙證明、發展遲緩		
	四、發展遲緩兒童。		證明、安置機構出具保護個案證明		
	五、身心障礙者子女。		及原住民等身分證明文件、第4至		
	六、身心障礙兒童。		7款者需檢附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		
	七、原住民兒童。		之最近一年綜合所得稅率證明、每		
	前項申請,除第三款情形應由實際照顧兒童之人提出外,		月繳費收據向就讀兒童課後照顧服		
	以兒童之法定代理人為申請人。		務中心提出申請。		
	第一項第四款至第七款情形,以申請人經稅捐稽徵機關核				
	定之最近一年所得總額未達綜合所得稅申報標準或其稅率				
	在百分之五以下者為限。				

# 【教育局公告版】

#### 教育用心、學生安心

類 別	項目	申請資格	內容	應備文件	<b>洽辨單位</b>	詢問單位
、國中小 補校學 生補助	1. 免學費	就讀本市國中小補校學生。	免繳學費。	免	各校	社會教育科 7995678 轉 3097
事項	2. 免費提供教科書	就讀本市國中小補校學生。	由教育局補助學校採購教科書免費提供補校學生。	免	各校	社會教育科 7995678 轉 3097
い社區大學	1. 第一社區大學學	選讀社區大學市民。	優待方式:	户籍謄本、戶口名簿或居留證或身	第一社區大	
補助事項	分費優惠		學費優惠:年滿 65 歲以上 8 折、70 歲以上 7 折、75 歲以上 6	分證文件、區公所列冊有案之低收	學	
			折、80 歲以上者 5 折;身心障礙、低收入戶、原住民、新住民	入戶或中低收入戶文件、身心障礙	2518200	
			6折;未滿 18 歲之學員 5折(限與家長一同報名親子課程)。(如 有異動請逕洽各社大)	手冊。		
	2. 港都社區大學學		優待方式:		港都社區大	社會教育科
	分費優惠		學費優惠:年滿 65 歲以上 8 折、70 歲以上 7 折、75 歲以上 6		學	
			折、80 歲以上者 5 折;身心障礙、低收入戶、原住民、新住民		3235656	
			6折。(如有異動請逕洽各社大)			
	3. 旗美社區大學學		優待方式:		旗美社區大	
	分費優惠		學費優惠: 年滿 70 歲以上之長青族群 75 折;外籍人士、身心		學	
			障礙、低收入戶、青年在學學生(22歲以下)75折;原住民5折;		6629378	
			配偶同班其中一人5折。(如有異動請逕洽各社大)			
	4. 岡山社區大學學		優待方式:		岡山社區大	7995678 轉
	分費優惠		學費優惠:年滿 65 歲之長青族群、夫妻共同報名、選修7學分		學	3094
			以上者9折;身心障礙學費、中低收入戶85折;新住民、原住		6224415	
			民、親子共學 95 折;低收入戶 8 折。(如有異動請逕洽各社大)			
	5. 鳳山社區大學學		優待方式:		鳳山社區大	
	分費優惠		學費優惠:年滿 65 歲之長青族群、身心障礙、新住民、原住民、		學	
			中低收入戶 6 折、16 歲以下學童 5 折。(如有異動請逕洽各社		7406417	
			大)		7406418	
	6. 鎮港園社區大學		優待方式:		鎮港園社區	
	學分費優惠		低收入戶、身心障礙人士、原住民、新住民 6 折;80 歲以上 5		大學	
			折、75歲以上6折、70歲以上7折、65歲以上8折、親子課程		0928759660	
			(未滿 18 歲學員)5 折。(如有異動請逕洽各社大)		0963558952	
					6431419	

# 【教育局公告版】

#### 教育用心、學生安心

類 別		項目	申請資格	內容	應備文件	<b>洽辨單位</b>	詢問單位
		高雄社區大學 分費優惠		優待方式: 70 歲以上及未滿 18 歲者 6 折; 65 歲以上長者、新住民、身心障礙、原住民、低收入戶 7 折; 非自願性失業者 8.5 折。(如有異動請逕洽各社大)		北高雄社區 大學 3644913	
、 身 學 心 士 助 學 上 母 母 母 母 母 母 母 母 母 母 母 母 母 母 母 母 母 母	及士	心障礙學生 身心障礙學費 子 放免	身心障礙學生或身心障礙人士子女,就讀國內學校具有學籍,於修業年限內,其最近一年度家庭所得總額未超過新臺幣 220 萬元,得減免就學費用。前項家庭年所得總額(包括分離課稅所得),其計算方式如下: 一、學生未婚者: (一)未成年者:與其父母或法定監護人合計。 (二)已成年者:與其父母或未成年時之法定監護人合計。 二、學生已婚者:與配偶合計。 三、學生離婚或配偶死亡者:為其本人之所得總額。 前項第一款學生因父母離婚、遺棄或其他特殊原因,與父母或法定監護人合計顯失公平者,得具明理由,並檢具相關文件資料,經學校審查認定後,該父母或法定監護人免予合計。	一、就學費用之減免基準如下:  (一)身心障礙程度屬極重度及重度者(身心障礙手冊或證明):免除全部就學費用。  (二)身心障礙程度屬中度者(身心障礙手冊或證明):減免十分之七就學費用。  (三)身心障礙程度屬輕度者[身心障礙手冊證明或依特殊教育法經直轄市、縣(市)政府鑑定為身心障礙,持有鑑定證明而未領有身心障礙手冊(證明)學生]:減免十分之四就學費用。  二、上述就學費用係指學費、雜費、學分費、學分學雜費或學雜費基數等。就讀高級中等學校者,並包括實習實驗費。	1.身心障礙手冊(證 明)。 2.依特殊教育法經直 轄市、縣(市) 政府鑑定為身心障礙之鑑定證 明。 3.薪資所得證明。	各校	特殊教育科 7995678 轉 3081
	障	濟弱勢身心 磁學生獎助 殊教育學生	就讀本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之身心障礙學生,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得申請發給獎助學金:  一、持有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或其授權機關核發之低收入戶證明文件。  二、持有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或其授權機關核發之中低收入或清寒家庭子女生活教育補助證明文件。  三、持有國稅局核發最近一年度家戶所得在新臺幣30萬元以下之證明文件。  就讀本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特殊教育學生,符合下列規定	一、每學年發給獎助學金之名額,由主管機關視年度預算額度定之。申請獎助學金人數超出前項名額時,依前條各款順序定其優先順位;順位相同者,以障礙程度較重者為優先。二、獎助學金之發給標準如下: (一)高中及高職:每名新臺幣4,000元。 (二)國中及國小:每名新臺幣3,000元。	檢附證明文件向其就讀學校提出申 請,學校先進行初審,再將初審合 格名冊及申請文件陳報教育局複 審。	各校	特殊教育科 7995678 轉 3082 特殊教育科
	特	殊表現獎助	者,得申請特殊教育學生獎助:  一、身心障礙學生當學年度任一學期學業平均成績在八十分以上,且品行優良。  二、身心障礙或資賦優異學生,當學年度因特殊表現獲各縣市政府以上機關或外國政府機關表揚。	形決定之,每人每學年度以獎助一次為限。	並檢附證明文件向其就讀學校提出申請。學校先行辦理初審,並彙整初審結果提送教育局審查。		7995678 轉 3082

# 【教育局公告版】

#### 教育用心、學生安心

類 別	項目	申請資格	內容	應備文件	<b>洽辨單位</b>	詢問單位
類	4. 補學(助士)  4. 補學(方)  4. 補學(方)  5. 補助字學 書  4. 養學 學點聲	T····································	一、申請案經審查通過者,由主管機關提供交通工具;主管機關確有困難無法提供者,補助其交通費。但身心障礙幼兒以補助交通費為原則。  二、前項交通補助費全年以九個月核計,並分兩學期發給。其補助標準依申請者戶籍所在地與就讀學校兩地間之直線距離計算,距離未達一千五百公尺者,每人每月補助新臺幣800元;距離逾一千五百公尺以上者,每人每月補助新臺幣1,000元。  一、高級中等學校大字體教科書每人每學期至多以補助每學科一套為原則(含課本及習作),點字書由各校依採購需求及配合事項辦理,並逕與得標廠商完成簽約手續。  二、國中小視障學生申請點字、大字體教科書暨有聲書(包含學障有聲書)教材,請各校至教育部特殊教育通報網登錄資料。	填具申請表並檢附本市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鑑定資料或身心障礙手冊(證明),交由學校初審後送教育局審查。  一、填具申請表並檢附本市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鑑定資料或身心障礙證明(手冊)送教育局。	各校、幼兒園	特殊教育科 7995678 轉 3082 特殊教育科 7995678 轉 3082
	6. 高雄市國民教育階段身育代金補助 7. 教育部補助身心障礙費	障礙類別」之特教學生身分。 學籍設於本市國民中、小學之身心障礙學生,經高雄市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鑑定,須在家教育或安置於社會福利機構者,得申請教育代金補助。 以當年度九月一日滿二歲至入國民小學前,且經各級主管機關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鑑定安置就讀者為限。	在家教育者,每月新臺幣 3,500 元;安置於社會福利機構者,每月按高雄市政府辦理身心障礙者托育養護費用補助標準一覽表所定家長負擔金額補助,並以新臺幣 6,000 元為限。  一、2 足歲以上未滿 5 足歲:就讀公立幼兒園,每人每學期補助新臺幣 3,000 元,不得重複申領其他幼兒就學費用補助二、2 足歲以上未滿 5 足歲:就讀立案私立幼兒園、機構,每人每學期補助新臺幣 7,500 元。 三、身心障礙幼兒就讀幼兒園、機構之實際繳費金額低於前項補助費用者,以補助實際繳費金額為限。四、申請本補助,不得重複申領教育部其他學前幼兒教育補助	在學校提出,經學校彙整陳報教育 局審核。 本市鑑輔會鑑定證明,以教育部特 殊教育通報網登錄有案為準。 由幼兒園、機構於開學一個月內至 教育部全國幼生管理系統登錄申 請。		特殊教育科 7995678 轉 3083 特殊教育科 7995678 轉 3077

### 【教育局公告版】

#### 教育用心、學生安心

### 108年8月16日修正

類 別 コ	項 目	申請資格	內容	應備文件	洽辨單位	詢問單位
九、急難慰助 學生活	急難慰助金	本市公私立高級中等(含)以下學校學生(同一原因事件以	一、不幸亡故者,核發新臺幣3萬元整。	1. 學生死亡診斷或除戶證明,及領	各校	校安室
金		家庭為單位於事實發生後3個月內申請, 1次為限)。	二、罕見疾病與重大傷病者,核發新臺幣1萬元整。	取慰助金直系家屬之戶口名簿或		7995678 轉
			認定原則:須經醫生診斷,符合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身分證。		3125-3130
			最新公告「罕見疾病」與「重大傷病」所稱之疾病名稱。	2. 學生醫院診斷證明書,及領取慰		
			三、符合前項條件之一者,另附戶籍地區公所發給之中低以下	助金學生本人或直系家屬之戶口		
			收入戶證明,得加發新臺幣1萬元整。	名簿或身分證。		
			四、因個案故意行為或犯罪行為所造成亡故及重大傷病,均不	3. 中低以下收入戶得檢具中低以下		
			列入補助。	收入戶證明。		

說明:本表僅供參考,如有更改,仍以正式公文規定為據。